附件

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2025年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聚焦提升企业感受 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有关要求，在生态环境领域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激发市场活力，不断优化更具国际竞争力的营商环境，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清单。

一、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但逾期时间不超过30天的；
2.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一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但逾期时间不超过30天的；
3.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九条，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但期间内没有其他违反辐射安全管理制度要求的行为的。

二、下列情形初次发生的，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如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当事人应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情形，不予行政处罚：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责令停止建设后及时停止建设，并主动恢复原状的；
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未依法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责令停止建设后及时停止建设，并主动恢复原状的；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责令停止建设后及时停止建设，并主动恢复原状的；
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四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和《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责令备案后及时备案的；
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但仅一项大气污染物（不含恶臭、林格曼黑度）超标、超标幅度在10%以内（含本数）且超标污染物未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
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除第一类污染物、《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所涉及有毒物质及列入《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之外，仅一项水污染物（不含色度）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且超标幅度在10%以内、pH值超标幅度在正负0.5以内（不包含通过雨水口排放水污染物的情形）；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重点排污单位、产业园区以及建筑工地、堆场、码头、混凝土搅拌站、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等相关单位，未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但已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逾期时间不超过30天的；
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但逾期时间不超过3个月的；
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超标幅度在1分贝以内（含本数）的；
1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噪声，超标幅度在1分贝以内（含本数）的；
11.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位置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但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口位置的数量不超过3个；
12.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的，但能证明已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数据正常或达标排放；
13. 违反《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要求粘贴识别标志，但所有者已向区生态环境部门申报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种类、数量、使用场所等情况的；
14. 违反《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油烟净化或异味处理设施清洗维护记录的；
15. 违反《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排污单位未制定操作规程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16. 违反《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环境管理台账或者台账记载内容不完整的；
17. 违反《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建筑工地、堆场、码头、混凝土搅拌站等单位扬尘排放不符合本市扬尘控制标准的，但一日内颗粒物15分钟浓度均值在1.0 mg/m3-2.0 mg/m3之间的，超过监控点浓度限值次数小于7次（不含本数），或者一日内颗粒物15分钟浓度均值在2.0 mg/m3以上的（含本数），小于2次（不含本数）的。

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对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规定，充分调查取证，履行陈述申辩程序、法制审核程序，并经集体讨论后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出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